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Office Plus@上環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不會為與會者提供禮物、食物或飲料。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5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一般擴大授權	5
重選退任董事	5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6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意見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退任董事之資料	13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Office Plus@上環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Always Profit」	指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可能不時修訂之公司章程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成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18)；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所採納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公司細則；
「一般擴大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在股份發行授權加上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目；
「Golden Bold」	指	Golden Bold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之決議案；
「退任董事」	指	張金兵先生、蔡家瑩女士及揭英漢先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或本公司股本不時由於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整所導致之其他有關面值)；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之一般授權，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授出該建議股份發行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

釋 義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之相關規則，以規管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本身之證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庫存股份」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並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主席)

王悅來先生

楊則允先生

王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家瑩女士

何曉東女士

揭英漢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敬啟者：

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採納新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有關(i) 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 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 透過加入根據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 擬議重選董事；(v) 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及(vi)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之現有股份發行授權。現有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股份發行授權乃以於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為限。

待相關普通決議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批准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不多於222,813,831股股份。此舉將確保給予董事靈活彈性及酌情權，以便於適當時機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一項購回決議案將予提呈，旨在更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現有購回授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購回授權乃以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為限。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擴大授權

待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有關股份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20%限額，方法為將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數目加入至股份發行授權。

謹請股東參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決議案之詳情。就該等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表明並無即時計劃根據有關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張金兵先生、蔡家瑩女士及揭英漢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第86(2)、87(1)及87(2)條(視情況而定)退任董事職務。退任董事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為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全體退任董事。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符合資格重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達致向董事會提供之推薦建議時，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i)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之審核建議書(包括其審計計劃及時間表)，以及為本公司提供服務的審核團隊之規模及資歷。特別注意到建議的審核計劃及時間表與過往年度相若，而為本公司提供審核服務的團隊包括多名高級合夥人，並由龐大的核數師團隊及其他專業顧問(例如稅務專家)提供支援；
- (ii)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在市場上的聲譽及資源；
- (iii)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聯交所上市公司處理審核工作的產業知識、經驗及技術能力；
- (iv)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所建議之審核費用是否適當，並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a) 其聲譽、專業資格及經驗；(b) 建議的工作範圍；(c) 服務本公司之審核團隊的規模及資歷；(d) 本公司的規模、複雜性及風險狀況；及(e)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合夥人承諾參與現場審核工作的程度；(v) 其對本集團之獨立性及客觀性；及
- (vi) 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所發出的相關指引。

與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財務業績之審核所協定的估計費用約為650,000港元。該費用乃經考慮上述第(iv)段所載因素及上文第(i)段所述之審計建議書，並基於以下假設釐定：本公司業務並無重大變動，且本公司於審核過程中將全面配合，並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包括賬簿及記錄。

經考慮上述因素，審核委員會已評估並認為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具有獨立性、可勝任及有能力，適合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建議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權益。

董事會建議重新委任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以(其中包括)(i)配合上市規則有關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修訂；(ii)為本公司購買或收購股份並以庫存股份形式持有該等股份提供靈活性；(iii)使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混合會議及電子投票、進一步擴大無紙化上市機制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若干修訂；及(iv)加入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變動。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三。建議修訂以英文編製，並無正式中文譯本。因此，建議修訂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經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百慕達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並無不一致之處。本公司亦已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而言，建議修訂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建議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之前，現有公司細則仍然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時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Office Plus@上環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52至56頁。

董 事 會 函 件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批准(i)授予董事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發行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iv)擬議重選董事之提呈決議案；及(v)擬議重新委任獨立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股東及(尤其是)本集團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各項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規定之所有資料。

1. 股份購回規則

股份購回規則批准以聯交所為主要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其中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1.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114,069,159股，且本公司並無任何庫存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依照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此項授權之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內，將獲批准購回最多111,406,915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1,114,069,159股(不包括庫存股份)之10%。

1.2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且根據百慕達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撥付。

1.3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有關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按當前現行市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及資產負債狀況造成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而言)。倘購回股本可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於該等情況下行使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可註銷該等已購回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持有，視乎市場狀況及本集團於相關購回之時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且等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商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在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投票的任何指示；及(ii)在股息或分派的情況下，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以自身名義將該等庫存股份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iii)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其將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配額，倘若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根據適用法律中止該等股東權利或配額。

2.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68	0.56
二月	0.72	0.60
三月	0.85	0.65
四月	0.98	0.70
五月	1.35	0.91
六月	1.22	1.02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98	0.94
二零二五年		
八月	0.60	0.42
九月	0.65	0.42
十月	0.60	0.55
十一月	0.61	0.51
十二月	0.63	0.52

3. 權益披露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倘購回授權獲批准，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就守則規則32而言，倘若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增加，則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惟須視乎股東權益增加水平而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10%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權百分比
Always Profit	實益擁有人(附註1)	527,238,938股	47.32%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527,238,938股	47.32%
Golden Bold	實益擁有人	154,731,827股	13.88%
王悅來先生(「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4,731,827股	13.88%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Always Profit持有。Always Profit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Always Profit持有的本公司527,238,93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Golden Bold持有。王先生擁有Golden Bold股份的53.7%。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先生被視為於Golden Bold持有的本公司154,731,82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在授出購回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並無變動，上述股東權益將分別增至約52.58%及15.43%。董事目前並不知悉有關增加所引致守則規則26項下之任何後果。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本少於25% (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於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少於指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擬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本附錄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資料。

執行董事

張金兵先生(「張先生」)

張先生，54歲，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廣州外國語學院，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於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期間擔任力世紀有限公司(「力世紀」)(股份代號：860，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董事會的聯席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為力世紀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期間獲委任為主席。自二零一八年起，張先生亦曾為創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除牌)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期間為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13，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執行董事。

張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Always Profit Development Limited (「Always Profit」)的唯一股東及董事，而 Always Profit 實益持有本公司 527,238,938 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47.32%。

張先生已就彼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固定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二日起為期兩年並自動續期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膺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先生有權收取象徵性董事酬金每年 1 港元。根據服務協議，彼亦將有權收取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表現而酌情決定之酌情花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張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蔡女士」)**

蔡女士，41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在香港取得商學士學位。蔡女士為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61))首席財務官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至九月期間，蔡女士為Alco Holdings Limited(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28))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蔡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曾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8年經驗。

蔡女士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蔡女士將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女士(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蔡女士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蔡女士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揭英漢先生(「揭先生」)

揭先生，51歲，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一九九七年獲得中國上海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獲得南開大學法律碩士學位。揭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期間於中國政法大學進修博士學位。揭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起成為中國合資格律師。揭先生的專長為收購合併、清盤及重組以及投資。於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期間，揭先生曾為廣東海際明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期間為北京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為北京大成(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三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期間為北京金杜(廣州)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顧問，而彼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北京浩天(廣州)律師事務所的高級合夥人及廣東省破產管理人協會困境投資委員會主任。

揭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揭先生將擔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並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彼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1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揭先生(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任職；(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概無有關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揭先生重選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	<u>「地址」</u> 就本細則而言，除非公司法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提供郵寄地址，否則「地址」包含電子地址。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u> (a)就訂明證券而言，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G(6)條獲核准提供證券登記機構服務的人士；及(b)就並非訂明證券的證券而言，指獲委任備存持有人名冊的人士。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證監會刊發並不時修訂的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操守準則以及任何隨之納入、補充或取代該守則的其他守則或指引。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指經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第571AT章)。 <u>「中央結算系統」</u> 由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u>「有紙形式」</u> 指訂明證券如並非以無紙形式持有，則屬以有紙形式持有。 <u>「緊密聯繫人」</u> 就任何董事而言，將具有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界定之相同涵義，惟就本細則第100條而言，倘董事會將予批准之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則該詞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聯繫人」之相同涵義。 <u>「去實物化」</u> 指由有紙形式轉換為無紙形式(而「去實物化」應據此詮釋)。 <u>「去實物化要求」</u>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電子」</u> 指與具有電力、數碼、磁力、無線、光學、電磁或類似能力的技術有關，並具有經不時修訂的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賦予該詞的其他涵義。 <u>「電子通訊」</u> 經任何媒介透過電纜、無線電、光學方法或其他類似方法以任何方式發送、傳送、傳達及收取之通訊。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u>「電子會議」</u> 完全由及專為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之股東大會。 <u>「香港結算」</u>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香港聯交所」</u>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混合會議」</u> 為(i)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供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備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之股東大會。 <u>「上市規則」</u> 香港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 <u>「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64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為免生疑，除非另有說明，應包括主要會議地點。 <u>「通知」</u> 除本細則另有明確表示或進一步釋義，倘文義有所規定，亦應包括本公司按照本細則或上市規則及／或主管監管機構的規則等適用法律及法例送達、發出或給予的任何其他文件或通訊，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為免生疑，通知可以實體文本或電子形式提供。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的營運規則」</u> 指有關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就使用其提供的任何設備的營運規則，包括(尤其是)用以證明及轉讓本公司股份法定所有權或發送及接收經認證訊息的任何設備。 <u>「參與證券」</u>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參與日期」</u> 具有本細則第18(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實體會議」</u> 指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u>「訂明證券」</u>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1AA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出席」</u> 於釐定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時，應包括親身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或倘該人士為非自然人，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倘為任何股東，則包括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之委任代表出席，每種情況為： (a) 親身出席會議；或 (b) 在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備的任何會議(包括任何虛擬會議及／或混合會議)中，透過使用該等通訊設備連線參與，且「出席」(及其語法衍生詞)一詞於股東大會文義中應據此解釋。 <u>「主要會議地點」</u> 具有本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u>「登記冊」</u> 根據公司法規定所保存之本公司主要成員登記冊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本公司任何成員登記分冊(包括存置於香港的任何成員登記分冊)，且須包括(倘相關)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u>「重新實物化」</u> 指由無紙形式轉換為有紙形式(而「重新實物化」應據此詮釋)。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u>「證監會」</u>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u>「指明要求」</u>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主要股東」</u> 有權在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百分比)投票權的人士。 <u>「系統成員」</u> 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第2(1)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u>庫存股份</u>」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所授權而購回及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就本細則而言，包括本公司購回並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以待於香港聯交所出售的股份。 「<u>無紙形式</u>」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AB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u>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u>」 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就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而言，指藉電腦運作並具有以下作用的系統(連同某些程序及其他設施)：(a)使股份及證券的所有權能夠在沒有文書的情況下予以證明和轉讓；及對補充及附帶事宜提供便利。 「<u>無紙證券市場規則</u>」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訂的第571AS章證券及期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 「<u>無紙證券市場名冊</u>」 指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界定的持有人名冊。
2.	(l) <u>倘本細則的任何條文與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電子交易法」)第二部分或第三部分或公司法第2AA條的任何條文矛盾或不相符，則以本細則之條文為準；其應視為本公司與股東之間就修訂電子交易法條文及／或重組法案第2AA條規定(如適用)而達成的協議；</u> (m) <u>凡提述股東於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上發言的權利，均包括透過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向會議主席提出問題或作出陳述的權利。倘出席大會的全部或僅部分人士(或僅大會主席)可聽到或觀看該等問題或陳述，而在此情況下，大會主席須將會上提出的問題或作出的陳述，以口頭或書面方式透過電子設備傳達予所有出席人士，則有關權利將被視為已獲正式行使；</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n) <u>對會議的提述：(a)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且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應據此詮釋；及(b)倘文義適用，包括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4E條延後或更改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備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會議；</u> (o) <u>對某人參與股東大會事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及有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委派代表所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獲得規程或本細則規定須於大會上提供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據此詮釋；</u> (p)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方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 (q) <u>如成員為法團，本細則中對成員的任何提述，倘文義有所規定，應指該成員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委派代表；</u> (r) <u>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任何對「印刷」、「列印」或「印刷本」的提述均應被視為包括電子版或電子副本；</u> (s) <u>本細則內任何對「地點」一詞的提述均應詮釋為僅適用於需要或涉及物理位置的情況。任何對本公司或成員用於交付、收取或支付款項的「地點」的提述，概不得排除使用電子方式進行有關交付、收取或支付。為免生疑，在適用法例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對會議「地點」的提述應包括現場、電子或混合會議形式。會議、續會、延會的通知或任何其他對「地點」的提述應詮釋為包括虛擬平台或電子通訊方式(如適用)。倘「地點」一詞與上下文不符、不必要或不適用，則應忽略有關提述，且不影响相關條文的有效性或詮釋；及</u> (t) <u>本細則所提述之所有投票權不包括庫存股份附帶之投票權。</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3	(2) 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應 <u>在遵守公司法、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法定監管機構(如適用)之規限前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本身的股份以作註銷或持作庫存股份，而該權力須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行使。</u>
3A.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購買、贖回或收購之股份應以庫存股份持有，而非視作已註銷： (1) <u>董事會於購買、贖回或收購該等股份前已作此決定；及</u> (2) <u>本細則及公司法之有關條文已獲遵守。</u>
3B.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向本公司作出本公司資產之其他分派(不論以現金或其他形式作出)，包括於清盤時向成員作出之任何資產分派。</u>
3C.	<u>本公司須於登記冊內登記為庫存股份之持有人。然而：</u> (1) <u>本公司不得就任何目的被視為股東，亦不得就庫存股份行使任何權利，而任何聲稱行使該等權利之行為均屬無效；及</u> (2) <u>不論就本細則或公司法而言，概不可就庫存股份於本公司任何會議上直接或間接投票，亦不得於任何指定時間釐定已發行股份總數時將庫存股份計算在內。</u>
3D.	<u>本公司可按照公司法及董事會釐定之有關條款及條件處置庫存股份。</u>
3E.	<u>在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所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則及規例，以及任何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規定之前提下，董事會可隨時藉董事決議案：</u> (1) <u>註銷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或</u> (2) <u>不論是否收取代價(包括按低於該等股份面值或票面值之價格轉讓)，均可向任何人士轉讓任何一股或多股庫存股份。</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0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及不損害本公司細則第8條的原則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惟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除外)可由該類已發行股份最少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而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或由該類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大會上親自表決或委派代表表決並以其所投票數的最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批准更改、修訂或廢除。為免生疑，<u>本公司股份不會僅因其以有紙形式或無紙形式持有而構成獨立類別。</u>就上述每次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而言，本公司細則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之一切條文，經作出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該等會議，惟： (a) 所需之法定人數(包括續會或延會)須為持有最少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
18.	(1) <u>根據公司法，作為股東登記在登記冊的每位人士應有權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如適用)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遵照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規例以無紙形式持有彼等之股份。倘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每位名列成員登記冊之人士均有權在股份配發後，就其名下每一類別之所有股份免費獲發一張股票；或在該股東支付董事會不時釐定之合理費用後，就其名下每一類別之所有股份獲發額外多張股票。本公司應遵從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按無紙證券市場體制所要求，促致其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包括企業行動的電子化。</u> (2) <u>自本公司股份成為參與證券當日(包括該日)(「參與日期」)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將以無紙形式發行，而本公司將不會就任何該等股份發出有紙形式之股票。</u> (3) <u>為免生疑，本細則第18(2)條適用於(但不限於)下列情況－</u> (i) <u>於任何股份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後，如該項發行、配發、轉讓、傳轉、合併或拆細於參與日期當日或之後在無紙證券市場名冊登記；或</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ii) <u>倘股份持有人因任何原因要求更換該股份之現有股票，而有關替代股票並未於參與日期前發出。本細則第18條之任何規定均不影響本公司於參與日期前就任何股份發出且未被註銷之任何有紙形式股票之有效性。</u>
19.	<u>倘發行股票，股票其應在股份配發或遞交過戶文件後，在公司法、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或指定交易所所規定不時決定之有關任何期限(如該時限適用，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惟本公司當其時有權拒絕登記股份過戶而拒絕登記者除外。</u>
20.	(1) <u>在每次轉讓股份後，出讓人(如已發行股票)所持有之股票應交回註銷，並應隨即據此註銷，而就獲轉讓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按本條細則第(2)款所述費用應受讓人要求發行予受讓人。倘在交回股票內所包涵之股份應由出讓人保留，則該部份股份所涉及之新股票應在出讓人支付上述費用後應受讓人要求發行予出讓人。</u> (2) <u>上述第(1)節所涉及費用不得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釐定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之最高金額，惟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收取較低之費用。</u>
21.	<u>如股票遭損毀、污損、或聲稱遺失、遭盜或銷毀，可在應相關成員要求及繳付不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指定之最高費用或按董事會釐定之較低費用下予以補發代表相同股份之新股票，而如屬股票遭損毀或塗污之情況下，則在交回舊有股票後，可予以補發。如屬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情況下，獲給予補發有關股票之人士亦應承擔及支付本公司調查有關股票遭銷毀或遺失之證據及準備有關彌償之相關費用及合理之實付費用。如本公司發行認股權證，董事不會補發遺失之認股權證，除非董事在無合理疑點下信納原件已予銷毀。</u>
21A.	(1) <u>如股票遭損毀、污損、或聲稱遺失、遭盜或銷毀，且於股份成為參與證券之日前並未獲補發股票，則(a)該股東無權就該等相同股份獲補發股票；及(b)在本細則第21A(2)條之規限下，該等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2) <u>除非股東已符合董事就有關證據、彌償保證及支付合理費用所釐定之條件，否則就遭污損、損毀、遺失或銷毀之股票所涵蓋之股東股份，不得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21B.	(1) <u>自參與日期起，有紙形式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去實物化處理。</u> (2) <u>就股份之去實物化處理，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可向股份之持有人及／或受讓人收取合理之去實物化費用(該費用不得超過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規定之任何適用上限)。無論該去實物化處理乃由本公司發起，或應持有人或受讓人之要求而進行，均可收取該項費用。</u>
21C.	<u>倘本公司之股份為參與證券，本公司以無紙形式持有之股份可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予以重新實物化處理。本公司可根據本細則第18條就該等股份發出有紙形式之股票。</u>
21D.	<u>倘本公司之股份為參與證券，本細則第18條及第44條即適用於該等股份及有關該等股份之無紙證券市場登記冊部分，惟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允許或規定者除外。</u>
23.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可按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方式，將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任何股份出售，但除非留置權存在涉及若干現時應繳付之款項、或留置權存在涉及須於現時履行或解除之法律責任或協定，並且已向該等股份當其時之登記持有人、或因該持有人去世或破產而享有該等股份之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及要求現時須支付該款項、或指明該法律責任或協定並要求履行或解除該法律責任或協定、及表明在不履行該付款、法律責任或協定的情況下將出售有關股份，而且該通知發出後已屆滿十四整天，否則不得將有關股份出售 <u>或清盤</u> 。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44.	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每一營業日上午十時至正午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在百慕達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成員免費查閱，並須公開讓任何其他人查閱，但每次查閱須支付不多於五百慕達元的費用或；其他人如在註冊處查閱，則每次須支付不多於十百慕達元的費用。公司的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可藉在一份指定的報章所刊登廣告或，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所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相關章節的同等條款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閉封。 <u>成員登記冊及成員登記分冊(視情況而定)，須在營業時間上午十時至正午時間內，在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保存登記冊之其他地點，公開讓任何本公司成員及訂明證券(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持有人免費查閱。成員登記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成員登記分冊)可藉在指定報章刊登廣告或(如適用)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可接納的其他方法發出通知，在每年合計不得超過三十(30)天的任何時間或時段內閉封以供查閱。</u>
45.	儘管本公司細則另有其他規條，本公司或董事可確定任何時間為下述情況之記錄日期： (a) 決定成員有權收取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而該記錄日期可定為前述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所宣派、支付或作出之前或之後之任何三十(30)天時間； (b) 決定成員有權收取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及投票之通知書。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46.	除本細則、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有規定外，任何成員可按照上市規則所准許之任何方式，或採用慣常普通形式或董事會所接納之其他形式之轉讓文書以轉讓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讓文書可經親筆簽署；如出讓人或受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轉讓文書可經親筆簽署或以機印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或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聯交所或證監會批准之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化形式進行。
46A.	(1) 自參與日期起，股份可按以下方式轉讓： (a)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有紙形式持有，則須透過符合細則第46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之轉讓文書進行轉讓；及 (b) 倘股份由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一 (i) 透過轉讓人及承讓人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作出之指定指示；或 (ii) 在受限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所施加的任何限制及細則第46A(5)條的規定下，(a)本公司向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發送或提供的任何事項，及(b)本公司任何股份持有人或承讓人向本公司發送或提供的任何事項，均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送交或提供。 (2) 儘管本細則第46A(1)(b)條另有規定，倘董事會信納透過指定指示進行轉讓並非合理切實可行，則轉讓人以無紙形式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仍可透過轉讓文書辦理轉讓。 (3) 證券登記機構可就登記任何轉讓文書、指定指示或任何涉及任何股份所有權或對其所有權造成影響的其他文件收取合理費用，惟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訂明的任何適用限額。 (4) 根據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有關經認證訊息效力的條文在下列情況下適用： (a) 該訊息可歸因於發送或提供該訊息的人士；及 (b) 接收該訊息的人士為該訊息的收件人。 (5) 就細則第46A(1)(b)(ii)條及第46A(4)條而言，「經認證訊息」具有無紙證券市場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惟有關訊息可涉及本公司所有屬訂明證券的股份，而非僅涉及屬參與證券的股份。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47.	在<u>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的規限下</u>，股份轉讓可透過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或指定證券交易所或證監會批准的任何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進行，毋需任何書面轉讓文件。就已憑證股份而言，任何股份之轉讓文書，均須由出讓人及受讓人(或由他人代表)簽立(但在董事會行使酌情權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免除受讓人在轉讓書上簽署)；在不抵觸本公司細則第46條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決定在一般或特定情況下，應出讓人或受讓人之要求，接受轉讓書上以機械式印上簽名。而在受讓人的名稱記入名冊為該股份的持有人之前，轉讓人仍將視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定不得阻止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為他人而放棄任何股份之配發或臨時配發。<u>倘本細則第46A條適用，而董事會拒絕登記股份轉讓，則須於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所指明期間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u>
48.	<u>(2) 董事會亦可在下列情況下拒絕登記股份轉讓：</u> <u>(a) 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同一股票所涵蓋之任何其他股份提出之去實物化要求：(i) 並未收到；或(ii)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49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u> <u>(b) 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進行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之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u> <u>(c) 該股份之轉讓人或承讓人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之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 (2)(3) 不得向未成年人或精神不健全之人士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之人士作出轉讓。 (3)(4) 在任何適用法律許可之情況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登記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或將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之任何股份轉往股東登記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倘有上述轉移，除董事會另有決定外，要求作出該轉移之股東須負擔有關費用。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4)(5) 除非董事會另有協定(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不時，並且不給予任何理由，按其認為適當之條款及條件協定或取消協定)否則股東登記冊所登記之股份概不得轉往任何股東登記分冊，而股東登記分冊所登記之股份亦不得轉往股東登記冊或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登記冊登記，則須在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登記冊須存放之百慕達其他地點辦理。
48A.	<u>在不影響本細則第48條之前提下，董事會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u> (1) <u>倘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已送交指明要求；</u> (2) <u>倘該股份以無紙形式持有，而有關指明要求並非按照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營運規則送交，或在本細則第46A(3)條規限下，已提交轉讓文據；</u> (3) <u>倘董事會憑藉本細則第48條有權如此行事；或</u> (4) <u>基於無紙證券市場規則規定之任何其他理由。</u>
49.	(a) <u>轉讓須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或方式作出；</u> (a)(b) <u>不超過指定交易所不時指定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低費用已付給本公司；</u> (b)(c) <u>(如適用)轉讓文書只涉及一個類別之股份；</u> (c)(d) <u>就已憑證股份而言，轉讓書(倘轉讓書由出讓人之代表簽立，授權該代表之證明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出讓人轉讓股份權利的其他證據已提交本公司辦事處或公司法規定於百慕達存放成員登記冊之場所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u>
51A.	<u>倘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者外，本細則第46條至第51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53.	根據本細則第54A及54B條及公司法第52條規定，任何人士由於某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於出示董事會所不時要求之有關其所有權之證據時，及在符合下文之規定下，可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該股份之持有人，或選擇將其所提名之人士登記為該股份之受讓人。如其選擇將自己登記為股份之持有人，應向本公司註冊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書面述明他已作出如此選擇；如選擇將其代名人登記，則應簽立一份有關股份之轉讓書給予其代名人。本公司細則中一切關於股份轉讓及股份轉讓登記之規條，均適用於前述之任何通知或股份轉讓書，猶如該成員並未去世或破產，而有關之通知或股份轉讓書是由該成員簽署之股份轉讓書一樣。
54.	根據本細則第54A及54B條規定，由於持有人去世、破產或清盤而成為有權享有任何股份之人士所享有之股息或其他利益，應如同假若他是該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本會享有之股息及其他利益。然而，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不予支付有關該股份之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利益，直至該人士成為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已有效地轉讓該股份為止，但在符合本公司細則第75(2)條規定之前提下，該人士可在會議上投票表決。
54A.	倘在以下情況，<u>董事會亦可在以下情況拒絕登記股份的傳轉：</u> (1) <u>該股份以有紙形式持有，而就該股份及與該股份同一股票所涵蓋的任何其他股份提出的去實物化要求為(i)並未收到；或(ii)根據本細則第44條及無紙證券市場規則遭拒絕；</u> (2) <u>該股份因本公司主動進行其去實物化而以無紙形式持有，且就該去實物化應付的去實物化費用仍未支付；或</u> (3) <u>該股份的轉讓人、承讓人或承傳人(視情況而定)並非由核准證券登記機構營運的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之系統成員。</u>
54B.	<u>倘本公司股份屬參與證券，且除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另行允許或規定者外，本細則第52條至第54A條適用於本公司股份。</u>
57.	週年大會以外之所有其他大會，應稱為特別大會。董事會可決定在世界任何地點舉行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任何續會及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以實體會議形式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及(如細則第64A條所規定)以混合會議形式或以電子會議形式在一個或以上地點舉行。</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58.	股東大會上每當董事會認為適合時，可召開特別大會；而任何一位或多位成員(包括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合共持有本公司繳足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投票權(按每股一票基準)可有權於任何時間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開特別大會，以處理請求書所述之任何事務及／或在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而該大會將根據成員要求召開之該股東大會僅應以實體會議方式舉行，並應於存放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如董事在該請求書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21)天內，未有安排召開該會議，則該等請求人可按公司法第74(3)條規定自行召開會議。
59.	(2) 大會通知書應指明(a)開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b)如有特別事務，應指明該事務之一般性質(b)除電子會議外，通知應具體說明會議地點，倘董事會決定按照本細則第64A條於多個地點舉行會議，則為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召開，則通知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備的詳細資料，或本公司於會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細資料，及(d)將於會上審議決議案的詳情。週年大會通知書應指明其為週年大會。大會通知書應發給所有成員、所有由於成員去世或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者、及所有董事及核數師；但大會通知書無須發給，根據本公司細則規條或發行股份條款無權接收大會通知書之本公司成員。
62.	如在指定之會議時間之後三十(30)分鐘內(或大會主席決定不多於一小時之等候時間)，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之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應解散；但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應延期至下星期同一日之時間及地點舉行或於董事會所決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如適用)相同地點舉行，或延期至按大會主席(或倘缺席，則為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之其他時間和(如適用)地點，以本細則第57條所述之形式及方式舉行。如在指定之延會舉行時間之後半小時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該會議即應解散。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63.	本公司之總裁或主席應出任每次大會主席。倘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在指定舉行該會議之時間之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拒絕出任該大會主席，則出席之董事應在與會之董事中推選一人出任主席，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而他願意者則由他出任主席。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倘出席之所有董事均拒絕出任大會主席或倘被推選之主席退任主席，則親身出席之成員或其代理人應在與會之成員中推選一人出任大會主席。<u>倘股東大會主席正在參與股東大會，並且因電子設備故障或其他原因而無法繼續參與股東大會，則須由另一名人士(根據本細則第63條釐定)出任主席主持大會，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參與股東大會為止。</u>
64.	<u>根據本細則第64C條規定，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之任何大會之同意下，可(如會議上有所指示，則應)將任何大會延期，按大會決定在不同之時間(或無限期)及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舉行，但在任何延會上，除處理引發延會之原來會議可能處理之合法事務外，不得處理其他事務。每當大會延期十四(14)天或以上，須就該延會發出最少七(7)整天之通知，指明延會之時間及地點</u>本細則第59(2)條所載的詳情，但無須在該通知書上指明在該延會上將予處理之事務性質。除上文所述外，無須發出延會之通知。
64A.	(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備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補充或代替(視情況而定)於主要會議地點現場參與會議。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成員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成員或任何委任代表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u> (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下列規定：</u> (a) <u>倘成員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其應視作已開始；</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b) <u>親身或委任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成員須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並及有權於有關會議上投票，而該會議須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設備，以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成員或委任代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涉及之事項；</u> (c) <u>倘成員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及／或倘成員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電子設備或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故障，或未能作出其他安排令身在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參與所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備，然而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委任代表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項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前提是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有法定人數出席。</u> (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屬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除非通知中另有說明，本細則中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知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的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在會議通知中說明。</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64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透過電子設備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無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或以電子通訊／會議(視情況而定)於一個或多個有關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續會或延會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續會或延會之通知規限。</u>
64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 (a) <u>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出席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備就本公司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知所載條文進行；或</u> (b) <u>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備變得不足；或</u> (c) <u>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u> (d) <u>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u> <u>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主席可全權酌情且未經大會同意下，於會議開始前後且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休會中斷大會或休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處理之事項將屬有效。</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64D.	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大會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會議人士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目、次數及允許的時間)。成員及委任代表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地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本細則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拒絕(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參與會議。
64E.	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續會或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續會或延會通知(視情況而定))，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知所指定之形式或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備舉行有關股東大會基於任何理由屬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適宜，則彼等可在未經成員批准下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備及／或更改會議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文之一般性的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份通知中規定可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本細則應受限於下列規定：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自動押後)； (b) 當僅更改通知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備時，董事會應按其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成員有關更改之詳情；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c) <u>當會議按照本細則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在不違反本細則第64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知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變更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形式(如適用)及電子設備(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倘於押後或變更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就原先會議提交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將繼續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u> (d) <u>毋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發出通知，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在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載於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會通知原件相同。</u>
64F.	<u>所有尋求出席和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均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以使其能夠進行。根據本細則第64C條，任何人士無法通過電子設備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使該次會議的議事程序及／或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u>在不違反本細則其他條文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亦可以電話、電子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方式舉行，而參與有關大會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大會。</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66.	(1) 在受當其時附加於任何一種或多於一種類別股份之有關投票表決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規限下，在以舉手<u>投票</u>方式表決之任何大會上，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根據公司法第78條獲妥為授權之代表出席之每名成員(如屬個人)應有權投一票，而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自出席或(如屬法團)由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成員應有權就其為持有人並已全部繳足股款之每股股份投一票(但在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之前繳足股款股份或入賬作為繳足股款股份就本條文而言不應視作繳足股款股份)。即使本公司細則已有規定，當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並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每名委任代表均有權各投一票。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之決議(除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外)，應以舉手<u>投票</u>方式表決，<u>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委任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任，各有關委任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中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的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主席的職務有關者，藉此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投票表決可以電子方式或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其他方式進行。除非由下列人士要求(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之時或之前或於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不在此限：</u> (2) <u>如為現場會議，倘准許舉手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u> (a) <u>最少三名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u> <u>或</u> (b) <u>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成員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c) <u>任何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u> <u>個人成員之委任代表於大會提出之要求猶如成員所提出者。</u> (a) 該大會主席；或 (b) 最少三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c)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須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d) 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公司，即由其正式授權之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並持有可在大會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 (e) 倘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任何一名或多名個別或共同持有之代表委派表格所涉及股份相當於會上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董事。 <u>個人成員之代表(如成員為法團則其獲妥為授權之代表)於大會提出之要求猶如成員所提出者。</u>
67.	<u>凡以舉手方式表決決議案，除非有人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且並無撤銷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有關之決議，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過半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會議紀錄之簿冊內亦登載相應之記項，即為有關事實之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所得之贊成票或反對票之數目或比例。投票結果將被視為大會決議案。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69.	<u>[已刪除]</u> 凡就選舉大會主席或就大會應否延期之問題而妥為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應在會議上進行且不得延期。倘有人就其他問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有關表決應按主席指示方式(包括使用投票或表決文件或票證)及在主席指示之時間及地點(不得超過提出投票表決要求之大會或延會日期起計三十(30)天)進行。倘若投票表決並非即時進行，除主席另有指示外，否則無需發出通知書。
70	<u>[已刪除]</u> 以投票表決之要求不應妨礙大會繼續進行或處理任何事務，但已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所涉及之問題除外。在主席之同意下，投票表決要求可在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之前之任何時間撤銷。
73	提呈大會的一切事項均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以較大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如贊成及反對之票數相同，無論是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則大會主席除本身之票數外，更有權投第二及決定性之一票。
75	(1) 如有成員為精神病患者或被具有司法管轄權(以保障或管理沒有能力自理其事宜人士)的法院就其發出命令，均可由其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由法院所指定具有監管人、接管人或財產保佐人性質之其他人士作出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任何此等監管人、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均可在以投票方式進行之表決中由代表代為表決，及於大會上猶如他是該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般行事。令董事會信納聲稱行使表決權人士之權限之證據應在擬定大會或續會舉行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時間四十八(48)小時之前交付本公司適用之辦事處、總辦事處或註冊處。 <u>倘成員持有之股份為參與證券，則在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允許或規定之情況以外，委任代表通知書亦可透過經認證訊息(定義見本細則第46A(5)條)有效送達，惟該經認證訊息須按本細則第46A(4)條所述方式歸屬及送交，並須受獲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施加之任何限制所規限。</u>
76.	(2) <u>根據本細則第73(1)條，所有成員(包括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成員)均有權(a)於大會上發言及(b)於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須就批准待審議事項放棄投票的成員除外。</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上市規則，凡本公司知悉任何成員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放棄投票或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限制僅能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由該成員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投票應不得被計算在內。
78.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表決之本公司成員，應有權委派另一人士(為自然人)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表決。身為法團的成員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表格。成員持有兩或以上股份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大會並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成員。此外，代表個人成員或法團成員之委任代表均有權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之成員可行使之同等權力， <u>猶如其為親身出席任何大會的自然人股東。</u> 倘成員委任一名以上委任代表，則委任代表文據須註明有權舉手表決的委任代表。
80.	(1) 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委任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委任代表的邀請書、 <u>任何顯示委任代表的委任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u>)。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寄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條件，包括(為免生疑)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保密或加密安排。倘須根據本細則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寄送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有關文件或資料如非由本公司根據本細則提出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取，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交付或送達本公司。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2) 委任代表之文書及(如董事會要求)其他據以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書之授權書或特許書(如有)，或該授權書或特許書由公證人核證之核證副本，應於該文書所指名之人士擬行使表決權之會議或續會舉行前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如以投票表決之大會或續會，則於舉行前不少於二十四(24)小時)存放在本公司所發出之大會通知書或隨附文書中所指明之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倘無指明之地點則在本公司之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存放)或按其中指定之其他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送交，而如沒有遵照以上規定行事，該委任代表之文書即不得視為有效。委任代表之文書在其簽訂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應屬無效，但如有關大會原定在自該日期起計之十二(12)個月內舉行就其續會或就在該大會或其續會上要求之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除外。交付委任代表之文書不應妨礙成員親自出席大會及親自在大會中或有關投票表決中投票。而在上述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視作被撤銷。
81.	每份委任代表之文書應採用通行格式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格式(但此並不排除採用雙向表格)，而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於發出任何大會通知時附上適用於大會之委任代表之文書。委任代表之文書應被視為賦予其代表有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或贊同此要求，以及於大會上提出之決議修定按其認為適合者投票。委任代表之文書除於該大會生效外亦適用於其續會(於文書中有相反述明者除外)。董事會可決定(無論於一般或於任何特定情況下)，將委任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該委任或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的規定接收。受上文所規限下，倘委任代表委任及本細則項下規定的任何資料並未根據本細則所載方式接收，則受委者無權就相關股份表決。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82.	按照委任代表之文書作出之表決，即使委託人在表決前去世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代表委任或撤銷據以簽立委任代表文書之授權書，該表決仍屬有效；但如在行使該代表權之大會或續會或舉行投票開始之前最少兩小時，本公司之辦事處或註冊處(或大會通告／其他附上文件指明委任代表文書應送達之其他場所(包括(如適用)任何電子地址)，或以其他指定方式(包括電子方式))已接獲前述去世、患上精神錯亂或撤銷等事情之書面通知，則屬例外。
84.	(2) 倘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每種情況下為一法團)為本公司之成員，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為其委任代表或代表(享有等同於其他成員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之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之成員大會，惟倘獲授權代表超過一人，授權書中須訂明該等人士獲授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公司細則規條獲授權之人士，就有關授權書中訂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行使同等權力，包括有權個別發言及(倘允許以舉手方式)有權個人舉手以舉手方式或投票方式表決，猶如該等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86.	(4) 在不違反本公司細則之任何規條下，本公司成員可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在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未屆滿前將其免職(儘管本公司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合約另有訂明)，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任何其與本公司間訂立之合約遭違反所導致之損害而提出索償要求，而任何有關將董事免職之大會通告須聲明該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權於該大會就其免職之動議發言。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88.	除卸任董事外，任何人士除非獲董事提名參選，又或於股東大會舉行前最少七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期間)，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投票成員(候選人除外)簽署提名董事候選人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之書面通知已各自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否則，任何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位。且(倘有關通知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提交)遞交通知之期限由不早於就該提名參選之指定股東大會通告寄發後當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為期最少七日)(或董事可不時釐定並通知股東之其他期間)。
103.	(1) 除本公司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不得就其本人或其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在有關之董事會決議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之法定人數，惟下列情況除外： (i)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其利益而借出款項或作出承擔，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ii)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負債或承擔，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本身單獨或共同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之合約或安排； (iii)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立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參與或將會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iv) 任何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在其中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其中實益擁有股份(惟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並非在其中(或其藉以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間公司)實益擁有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議； (v) <u>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福利之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u> <u>(a)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據此受惠之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或(b)採納、修訂或實施有關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或其他安排，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u> (vi)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純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同樣佔有其中利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2) 如果及只要(但也只有在「如果及只要」的情況下)某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持有或實益擁有某公司(又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獲得有關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股本5%或以上，或該公司股東可有的表決權5%或以上，該公司即視為一家由該董事連同其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的公司。就本條細則本段而言，但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以被動受託人或保管受託人身份持有但本身並無實益利益的任何股份、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其中的利益為復歸權或剩餘權之信託(如果有及只要有若干其他人士有權收取該信託的入息)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只以單位持有人身份佔有利益之認可單位信託計劃的任何構成股份，以及任何於大會上無投票權及就派息／資本返還具重大限制者，一概不予計算。[特意刪除]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3) [特意刪除]若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公司於某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該董事也將視為於該合約中佔有重大利益。 (4) 倘在任何董事會議上對一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程度產生疑問，或對任何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有權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出現任何疑問，而因該董事沒有自願放棄參加表決致使此疑問得不到解決，則應將問題提交會議主席解決，會議主席就該董事或其聯繫人作出之裁決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董事尚未將其所瞭解其或其聯繫人牽涉權益之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任何上述疑問倘涉及會議主席，則應由董事會通過決議加以解決(為此目的，該主席不得參加表決)，該決議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除非該主席尚未將其所瞭解其牽涉權益性質或程度如實地向董事會披露。
115.	秘書因應董事之要求或任何董事可於任何時候召集董事會會議。秘書因應總裁或主席(視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之要求，應以書面或電話或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該等其他方式向每名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之通知書。<u>當董事會會議通知以書面或口頭(包括親身或通過電話)或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通過在網站或通過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送達董事，則被視為正式送達予該董事。</u>
116.	(2) 董事會可透過電話會議或以參與會議之所有人士能夠同時以互相聆聽之<u>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u>參與董事會之會議；而就計算法定人數，以該等方式參與會議之董事猶如親身出席，並被計算在內。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22.	經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無行為能力而暫時無法行事者除外)或由於上述原因暫時不能行事董事所委任之替代董事(如適用)簽署之書面決議(只要他們構成法定人數及該決議之副本已送呈或其內容已傳遞給當其時以本公司細則規定方式有權收取董事會會議通知的董事)，均屬有效及有作用，猶如其已在妥為召開及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獲通過一樣。<u>就本細則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案之書面通知，應被視為其對該書面決議案之簽署。任何上述書面決議可由數份經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簽署的同樣格式之文件組成。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u>
132.	(3) 董事及高級人員記錄冊應於每一營業日早上十時至正午十二時在辦事處供公眾人士<u>本公司成員</u>免費查閱。
143.	任何股息、利息或須以現金支付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支付，並郵寄往有權享有成員之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登記冊上有關聯名持有排名最先者之登記地址，或該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書面指示之人士及地址(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份如此寄發之支票或股息單須付款予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其排名最先者，而任何該等支票或股息單的支付將表示本公司已妥為解除相關股息及／或紅利的付款責任，即使其後顯示該支票或股息單被偷取或其上之簽註被假冒。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就該等股份而付給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可由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人發出有效之收據。<u>為免生疑，任何以現金支付的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亦可通過電子轉賬方式支付，其條款及條件可由董事酌情決定。</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44.	所有在宣佈日期後一(1)年未獲認領之股息、 <u>利息或紅利</u> ，可被董事會用作以本公司利益為前提的投資或其他用途，直至獲認領為止。所有在宣佈後六(6)年未獲認領之股息、 <u>利息或紅利</u> 可被董事會沒收，並應撥歸本公司所有。董事會將未獲認領之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涉及股份者之款項轉入獨立帳戶並不構成本公司成為該等款項之信託人。
150.	(2)依據本條細則條文配發之股份在各方面與有關認股權證所代表之認購權作相關行使時配發之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即使本條細則(1)段載有任何規定，在行使認購權時，不得配發不足一股之股份。 <u>在必要情況下，如在其他情況並不切實可行，董事會可作出安排，就股東以實物股票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及以無紙證券形式持有的股份部分，分別計算該股東所享有的權利。</u>
153.	根據公司法第88節及本公司細則153A條之規定，董事會報告、附有資產負債表、損益賬以及法規規定的其他文件(如有)，編製至相關財政年度之末，內載有本公司以合適條目分類之資產負債摘要及收支，並附有核數師報告；必須在會議舉行前不少於二十一(21)天(及於成員大會上提呈)交付有權收取上述報告之人士；但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上述文件無須交付本公司無地址記錄之任何人士或多於一名之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
153A.	在允許的範圍內及符合應遵守之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條(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規則)下及取得所有必須之允許(如有)，以法規不予禁止方式發給任何人士之財務報告概要(由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衍生)，並符合有關格式及包含適用法律及規條之資料，可被視為達到細則第153條發送財務資料給該人士之規定；但任何有權收取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之人士，可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告概要外，額外發送本公司週年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給他。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53B.	根據細則 153 條應交付予該條所述人士之文件或細則 153A 條所述之財務報告概要，在符合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和規條(包括但不限於指定交易所規則)下，倘本公司於本公司網站電腦網絡或其他允許方式(包括以任何電子通訊方式)刊登細則 153 條所述之文件副本及(如適用)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包括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細則 153A 條所述之財務報告概要，而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以該等方式刊發或收取該等文件為本公司履行向他發出該等文件之責任；將被視作本公司已履行上文 153 及 153A 項下責任。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60.	無論是否根據此等細則向成員提交或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指定交易所<u>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u>)，可由本公司以書面或電報、電傳或傳真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通訊方式發出；<u>及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倘以個人由專人或繳足郵資之信件郵遞須送交股東登記冊上所示之註冊地址或他通知本公司之其他收信地址，倘以傳送方式須送交有關地址或傳送至任何他提供給公司的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互聯網址或在當其時傳送通告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該通告能被成員妥為收到之地址、電傳或傳真號碼、電子號碼／地址或互聯網址；或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符合指定證券交易所要求之任何其他報章刊登廣告或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上載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之網站而無須取得任何額外同意或作出任何通知，或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並按照其規定之範圍內，透過有關方式向該人士發送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有關資料及給予成員通知(「可用性通知」)說明該通告或文件已可供參閱。可用性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提交各成員。倘有兩名或多於兩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所有通知應送交登記冊上排名最先者，按此發出之通知應被視為已適當送達或交付予所有聯名持有人。每名成員或根據法規或本細則條文有權接收本公司通知的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電子地址，以供向其送達通知在遵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之前提下，任何通知、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本細則第153條、第153A條及第160條所述文件)可僅以英文發出，或同時以英文及中文發出；或在任何成員同意或選擇的情況下，僅以中文向該成員發出。</u>
161.	(b) 倘作為電子通訊發送，則由本公司或其代理之伺服器傳送，視作有關通告或文件已於傳送當日送達。倘於本公司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電腦網絡刊登，則須視作可用性通知被視作送達成員翌日已經送達：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c) <u>如於本公司網站或指定證券交易所網站刊載或登載，則應被視為已於有關通知、文件或刊物首次於有關網站刊載或登載當日發出或送達，除非上市規則訂明另一日期。在該等情況下，視作送達日期應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或要求之日期；</u> (c)(d) 倘以本公司細則構思之其他方式送達或傳送，以私人送交則須視作於送交或傳送當時已經送達，或(視情況而定)於相關快遞、電傳或刊發當時；而由秘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委任之其他人士就該等送達、送交、快遞、電傳或刊發的事實及時間而簽署之書面證書，將為最終證明； (d)(e) 倘以廣告方式在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按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報章刊發，則須視作該通告或文件之廣告首次刊發當日已送達；及 (e)(f) 在符合應遵守之所有適用之法規、規則及規條下，可以英文或中文發給股東。
162.	(1) <u>根據以本公司細則許可的任何方式將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送達或交付或送交到任何股東的登記地址後</u>，即使該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發生其他事項，也不論本公司是否已得悉該股東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項，亦一概視作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與其他人士聯名)所持有的任何股份適當送達或交付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直至該股份持有人之名字於該等送達或交付前已於登記冊中移除；另就本公司細則所有目的而言，該等通知或其他文件的送達或交付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該等股份權益的人士(無論是聯名擁有或通過代理)送達或交付的足夠通知。 (2) 本公司向因為成員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之人士發出通知，可按該人士之姓名，或按死者代理人或破產人之受託人或任何類似之描述，以<u>電子方式或預付郵資之信件、信封或封套郵寄至聲稱如此享有權益之人士為此目的而提供之電子或郵遞地址</u>(如有的話)，或(在如此提供有關<u>電子或郵遞地址</u>前)以該成員未去世、精神紊亂或破產時本可向該成員發出通知之方式，由本公司向該人士發出通知。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63.	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聲稱由一名股份持有人或(視乎情況)、一名董事或替代董事、或法團股份持有人之董事或秘書或其妥為委任受權人或妥為受權之代表代其所發出之電報、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送訊息，應被依賴該等訊息之人士，在當時未得悉明確之相反證據前，視作由該等持有人、董事或替代董事妥為簽立之書面文件或文書。<u>本公司將予發出之任何通知或文件所附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u>
169.	<u>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支付及電子指示</u> 在適用法律允許之範圍內，且除上市規則另有限制或禁止外，本公司須： (a) <u>接受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以電子方式傳送之指示(包括但不限於股息選擇指示、付款方式選擇指示、就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作出之回覆，以及有關證券持有人任何會議之指示，例如出席會議意向、委任代表、撤銷委任、投票指示及就公司通訊作出之回覆)，其方式及所須符合之合理身份認證措施由董事會不時釐定；及</u> (b) <u>以任何電子方式支付任何公司行動所得款項(包括本公司就其公司行動向股東及其證券持有人支付之所得款項，例如派發股息及其他權益；就供股、公開發售及向特定組別有關持有人按優先基準作出之發售而提出申請及／或(如適用)額外申請所涉及之退款；及與收購及私有化有關之付款)，包括透過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在香港營運並以即時支付結算方式進行銀行同業付款結算之任何支付系統，或以董事會認為適當之其他方式支付。</u>

公司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公司細則的變動)
170.	<u>無紙證券及電子程序</u> (1) <u>本公司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無紙證券市場規則，以促進透過電子方式(包括經由無紙證券登記及轉讓系統或證監會及指定證券交易所批准之其他系統)以無紙形式持有、轉讓及登記其股份或其他訂明證券。本公司獲授權採取一切合理可行措施，以支援與證券持有人進行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投票、代表委任指示及公司行動所得款項之分派，並維持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兼容性。本細則中有關證券(包括股份)之發行、持有或轉讓，或有關股票之任何條文，均應詮釋為容許遵守該等電子程序及系統，惟以百慕達法律所允許者為限。</u> (2) <u>倘本細則任何條文與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任何條文有所衝突或不一致(不論有關條文屬強制性或賦權性質)，則在有關衝突或不一致之範圍內，並以百慕達法律所允許者為限，應以後者為準。</u> (3) <u>倘本細則並無就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任何條文所規定之任何事項作出規定(不論該事項根據有關條文屬規定事項或准許事項)，則該事項應視為根據本細則屬規定事項或准許事項(視情況而定)。</u> (4) <u>就本細則第170(2)條及第170(3)條而言，無紙證券市場制度之條文指規管訂明證券之所有權證明、轉讓、去實物化、重新實物化或登記之一切法律、規則或規例，並包括以下各項：</u> (a) <u>證券及期貨條例；</u> (b) <u>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無紙證券市場規則及核准證券登記機構規則；</u> (c)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守則；</u> (d) <u>香港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3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上市規則；</u> (e) <u>香港結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0條制定之任何規則，包括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及</u> (f) <u>核准證券登記機構之營運規則。</u>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MAJESTIC DRAGON AEROTECH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茲通告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Office Plus@ 上環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一般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張金兵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蔡家瑩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揭英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4. (A)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及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及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因按照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公司債券、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或(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之類似安排之認購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按照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指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就確定該等限制或責任存在與否或其範圍而可能涉及之費用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須遵守及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時間止(以最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公司法(一九八一年)或任何其他適用百慕達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董事之權力時。」

- (C) 「動議待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決議案後，擴大大公司董事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包括庫存股份的任何銷售或轉讓)，方式為在該等額外股份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有關擴大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份)總面值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提呈的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

- (a) 謹此批准對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建議修訂及本公司過往採納及批准之本公司公司細則所有先前修訂之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之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公司細則；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註冊辦事處供應商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採納新公司細則生效而言屬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作出所有相關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向百慕達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之文件。

承董事會命
龍翼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紅磡
鶴翔街1號
維港中心
第一座5樓13室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2. 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普通股過戶登記。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三日(星期四)。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普通股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張金兵先生、王悅來先生、楊則允先生及王建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家瑩女士、何曉東女士及揭英漢先生組成。